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 (1) 有關出售荷里活道151號
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重選董事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載有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6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24日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21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3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3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3日採納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照常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CCM Trust」	指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公司受託人，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包括查氏家族成員
「查氏家族」	指	由（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組成之群體，均為董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或 「香港興業」	指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0），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轉讓契據」	指	賣方甲、賣方乙、買方及Superior Choice將於完成時就銷售貸款簽訂之轉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出售事項(包括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稅務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星俊」	指	星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興勝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興勝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CM Trust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之附屬公司
「興勝」	指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家純博士、張永霖先生、何柏貞女士及鄧貴彰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包括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稅務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域」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包括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稅務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一切目的而言，不包括CCM Trust、查氏家族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4個月

釋 義

「該物業」	指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內地段第853號E段第1分段餘段、內地段第853號E段第2分段餘段及內地段第853號E段餘段之所有該等土地或地塊連同建於其上之宅院、建築物及樓宇（香港荷里活道第151號）
「買方」	指	Jins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甲、賣方乙、擔保人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股東貸款A及股東貸款B
「銷售股份A」	指	賣方甲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之Superior Choice的6股已發行繳足股份，佔Superior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銷售股份B」	指	賣方乙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之Superior Choice的4股已發行繳足股份，佔Superior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A」	指	賣方甲向Superior Choice提供於完成時未償還之無抵押免息貸款

釋 義

「股東貸款B」	指	賣方乙向Superior Choice提供於完成時未償還之無抵押免息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ior Choice」	指	Superior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興勝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Superior Choice及星俊
「稅務契據」	指	賣方甲、賣方乙、擔保人、買方及星俊將於完成時訂立之稅務契據
「賣方甲」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乙」	指	天冠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	指	百分比

HKR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董事：

查懋聲先生 (主席)

查懋成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鍾心田先生^o

鄧滿華先生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王查美龍女士[#]

鄭家純博士[△]

張永霖先生[△]

何柏貞女士[△]

鄧貴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3樓

^o 兼任查懋聲先生之候補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1) 有關出售荷里活道151號
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及2015年4月2日本公司及興勝所刊發有關出售事項之聯合公告。於2015年3月19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甲（興勝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乙（擔保人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的附屬公司）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

董事會函件

及擔保人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a)賣方甲已同意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A及轉讓股東貸款A；(b)賣方乙已同意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B及轉讓股東貸款B，總現金代價為55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該代價將由賣方甲與賣方乙按60:40的比例攤分；(c)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乙將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及(d)買方已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並接納所轉讓之銷售貸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c)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處理一項與上述事項獨立及不相關之事項，本公司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並將根據章程細則所載條文尋求重選，有關該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通函。

買賣協議

日期：

2015年3月19日

訂約方：

- (a)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甲）
- (b) 天冠國際有限公司（擔保人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乙）
- (c) 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
- (d) Jins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

賣方乙為擔保人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的附屬公司，而擔保人則由CCM Trust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CCM Trust（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包括查氏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1.48%股權。因此，賣方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出售事項之主體

根據買賣協議，(a)賣方甲已同意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A及轉讓股東貸款A；(b)賣方乙已同意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B及轉讓股東貸款B，總現金代價為55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該代價將由賣方甲與賣方乙按60:40的比例攤分；(c)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乙將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及(d)買方已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並接納所轉讓之銷售貸款。

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Superior Choice之60%及40%股權。銷售股份為Superior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銷售貸款（按相同比例墊付）為Superior Choice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550百萬港元已按／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代價之5%（首筆按金）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按金保管人），賣方之律師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交付予相關賣方；
- (b) 代價之5%（加付按金）於盡職調查完成後支付予相關賣方；及
- (c) 剩餘代價於完成時支付予相關賣方。

於代價中，一筆相當於股東貸款A及股東貸款B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的款項應分別按等額基準作為股東貸款A及股東貸款B之代價。於2015年2月28日，股東貸款A及股東貸款B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為114.4百萬港元及76.2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須按照Superior Choice之草擬綜合完成賬目所示截至完成日期之流動資產淨值差額進行完成調整，並須按照Superior Choice之經審核綜合完成賬目所示於截至完成日期之流動資產淨值差額進行完成後調整，該Superior Choice之經審核綜合完成賬目將由賣方於完成日期起計60日內向買方交付。

於釐定代價為550百萬港元時，賣方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該物業進行物業估值，據此，該物業於2015年3月2日之市值為550百萬港元。於將該物業估值釐定為550百萬港元時，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採用投資法並參考目前租金及租賃將可能帶來之收入計算（如適用），以及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相關市場可獲得之可比較銷售案例計算。目前，該物業之租賃部分的租金每月約為75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於下列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興勝之股東或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稅務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就該等目的而言，被興勝視為延伸至獨立股東之批准）；
- (b) 買方已於各重要方面合理信納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公司之法律、稅務及財務狀況、遵守適用於目標公司之所有相關法例、該物業之狀況及星俊對該物業有合法所有權的調查）；及
- (c)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不得發生任何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資產、物業、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營運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事件。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第(a)項先決條件外，買方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訂約方須盡各自的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立即結束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除非已獲買方豁免，上述第(c)項先決條件將於任何時間均為完成之先決條件。

根據上述第(b)項先決條件進行之盡職調查必須於買方或其委任顧問首次索要文件及資料（已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提出）日期後2個月內（即於2015年5月26日或之前）完成，而買方須於2個月期間屆滿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確認其是否信納或已選擇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第(b)項先決條件。

擔保

擔保人同意作為主要義務人對賣方乙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進行擔保。該擔保並無延伸至賣方甲之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起計第14個營業日落實。

轉讓契據

轉讓契據將由訂約方於完成時簽訂。

訂約方：

- (a) 賣方甲（作為轉讓人）
- (b) 賣方乙（作為轉讓人）
- (c) 買方（作為承讓人）
- (d) Superior Choice（同意轉讓）

董事會函件

轉讓契據之主要條款：

根據轉讓契據，賣方甲及賣方乙（各自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將分別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A及股東貸款B的所有權利及權益，該等貸款為Superior Choice應付及結欠賣方甲及賣方乙的所有當時未償還貸款。

稅務契據

稅務契據將由訂約方於完成時簽訂。

訂約方：

- (a) 賣方甲（作為契諾人）
- (b) 賣方乙（作為契諾人）
- (c) 擔保人（作為賣方乙之擔保人）
- (d) 買方（作為受益人）
- (e) 星俊（作為受益人）

稅務契據之主要條款：

根據稅務契據，賣方甲將承擔60%責任，而賣方乙及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承擔40%責任，以補償買方及星俊就於完成前發生相關稅務事宜的責任而遭受的任何索償（不論於完成日期前後對任何目標公司作出）。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物業之資料

Superior Choic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星俊持有的100%股權，而星俊則為該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該物業為位於香港荷李活道151號之一幢26層高商業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2,728平方呎。該物業須連租約出售。

Superior Choice由興勝擁有60%權益。興勝由本公司擁有49%權益，但已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因此，Superior Choice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之（虧損）／溢利淨額	(7,623)	21,589
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之（虧損）／溢利淨額	(7,699)	20,796

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出現變動，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轉變為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之純利，其主要原因是該物業之公平值於兩個財政年度期間之變動所致。

目標公司於2015年2月28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4.2百萬港元。

該物業由興勝於2012年11月30日透過星俊購得，而星俊之40%已發行股本及當時未償還股東貸款其後於2012年12月17日出售及轉讓予賣方乙。於上述收購、出售及轉讓之時，興勝均並非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該情況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方始出現。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賬目。

有關本公司、興勝及賣方甲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興勝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酒店業務及醫療保健服務。興勝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49%權益。

興勝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建築材料供應及安裝、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之提供以及健康產品之銷售。賣方甲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興勝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60%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賣方乙及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乙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賣方乙為擔保人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之附屬公司，而擔保人則由CCM Trust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並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擔保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鑒於CCM Trust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因此賣方乙及擔保人（作為CCM Trust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出售事項由興勝（作為獨立管理及獨立上市公司）發起及主導。就會計而言，興勝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興勝之董事認為該物業之目前市價為興勝集團變現該物業價值之良機，且出售事項將有助於興勝將資本重新投放於未來投資機會，以及尋求其他增長機遇。

董事認同該等觀點，並認為興勝出售其於該物業之權益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是有利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興勝）者亦等同有利於本公司。尤其關係到本公司利益的是，興勝將能夠產生供其自用之一般營運資金，而無須由本公司承擔（或向本公司獲取資金）。

興勝已確認其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有關其於目標公司所佔60%股權）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並將用於撥付興勝之一個潛在物業投資項目及／或其他業務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如下：27%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餘下73%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撥付可能收購持有一幢位於香港高街111號之25層服務式住宅建築之公司，有

董事會函件

關詳情載列於興勝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公告。興勝已確認上述所得款項之淨額預期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使用。

因此，董事（不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彼等（如適用）已因於出售事項持有視作權益而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如「代價」一節所載，該物業須及已連同存續租約及其利益出售。有關租約的租金約為每月750,000港元（包括所有單位之管理費、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公用事業服務費（電費最多不超過某個限額）（如適用）及所有單位（除天臺外）之清潔費）。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間接失去租金收入，這可能對本公司之盈利產生輕微負面影響，惟將有助減少目標公司之開支及星俊之銀行貸款所產生的融資成本。

資產及負債

估計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就出售事項獲得約39.7百萬港元（即現金代價550百萬港元扣除該物業於2015年2月28日的賬面淨值約390百萬港元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29.4%（經考慮本公司於興勝的實際權益及興勝於目標公司的實際權益，即60%的49%））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前收益。

由於目標公司將不再併入綜合賬目，因此預期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有所減少。本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須進行審核，而由於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實際資產淨值而定，因此實際收益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而言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賣方乙為擔保人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的附屬公司，而擔保人則由CCM Trust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CCM Trust（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包括查氏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1.48%股權。因此，賣方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即使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興勝而言，出售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查懋聲先生（本公司之主席）、查懋成先生（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查懋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王查美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各自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放棄且已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如適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放棄或已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CCM Trust、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查氏家族合共於673,169,1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85%。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5日有關委任鄧貴彰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鄧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惟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彼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為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然而，彼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任何股東如以個人名義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者（將獲提名之人士除外），均可提名一位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董事。任何有意作出提名之股東必須於2015年5月11日或之前送達下述文件到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3樓：(i)就其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意向通知書；(ii)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膺選之通知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該人士之資料。倘在刊發本通函後收到由任何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發出有關提名一位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書，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及／或補充通函（如適用），以知會股東有關新增參選人之履歷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就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權。任何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均毋須將全部票數投向一方。

CCM Trust、查懋聲先生（於本公司擁有個人、公司及視作權益）、查懋成先生（於本公司擁有個人及視作權益）、查懋德先生（於本公司擁有視作權益）及王查美龍女士（於本公司擁有視作權益）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股東均符合資格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重選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儘快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6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不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彼等（如適用）已因於出售事項持有視作權益而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認為，買賣協議（包括代價）、轉讓契據及稅務契據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推薦重選鄧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投票而致獨立股東之建議。

另亦請閣下細閱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其於提供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出售事項（包括買賣協議、轉讓契據及稅務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的意見，現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

2015年4月24日

HKR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敬啟者：

**有關出售事項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4月24日向股東所刊發之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包括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稅務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事宜提出建議。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包括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稅務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出售事項之條款於通函第6至18頁之「董事會函件」一節概述。此外，敬請閣下細閱載列於通函第21至30頁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誠如「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CCM Trust、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及王查美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龍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80條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會面，以商討出售事項（包括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稅務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並已考慮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

經考慮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作出之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出售事項（包括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稅務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進一步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第44至46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包括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稅務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訂立及落實出售事項（包括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稅務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

張永霖

何柏貞

鄧貴彰

謹啟

2015年4月24日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富城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事項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包括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稅務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於2015年4月24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之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出售事項是否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由鄭家純博士、張永霖先生、何柏貞女士及鄧貴彰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出售事項是否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就獨立股東而言，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理；(i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包括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稅務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富城資本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故此吾等具資格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成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陳述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所有通函所載或所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由彼等負上唯一及全部責任，而吾等假設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仍為真實。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加以合理的倚賴，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僅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為準。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和經濟條件的重大改變）可能影響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出售事項（包括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稅務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對出售事項（包括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稅務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致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興勝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酒店業務及醫療保健服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9月30日 止6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收益	3,245.4	4,125.1	5,119.4
毛利	1,112.5	920.1	1,333.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7.6	4.0	55.3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未變現收益	383.2	444.0	459.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本年度溢利	634.4	834.6	998.3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	於3月31日	
	9月30日	2014年	2013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04.2	5,311.8	3,081.6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4,814.0	2,321.0	1,801.4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1,580.2	3,707.7	3,470.0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來自營運之收益約4,125.1百萬港元，而去年錄得約5,119.4百萬港元。有關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香港物業銷售下降所致。於本年度，香港政府實施的樓市緊縮措施繼續令香港物業市場受壓。住宅市場所受影響尤為顯著，雖然價格維持平穩，但成交量大幅下滑。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溢利約為834.6百萬港元，而去年溢利約為998.3百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311.8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6,028.7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貴集團錄得來自營運之收益約3,245.4百萬港元，而2013年同期錄得約1,840.7百萬港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來自於貴集團於愉景灣開發之住宅物業銷售。儘管香港住宅物業市場因着各項政府的行政措施產生不明朗因素，貴公司住宅物業銷售之市場反應良好，此乃由於按揭貸款利率持續於較低之水平及為改善住房需要人士而收取的雙倍從價印花稅政策之放鬆。除住宅物業銷售增加外，貴集團溢利亦增加，此乃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溢利約為634.4百萬港元，而2013年同期溢利約為219.2百萬港元。於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404.2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6,394.2百萬港元，其中約4,814.0百萬港元或約75.3%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須於一年內償還。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經考慮以上內容，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 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以償還銀行貸款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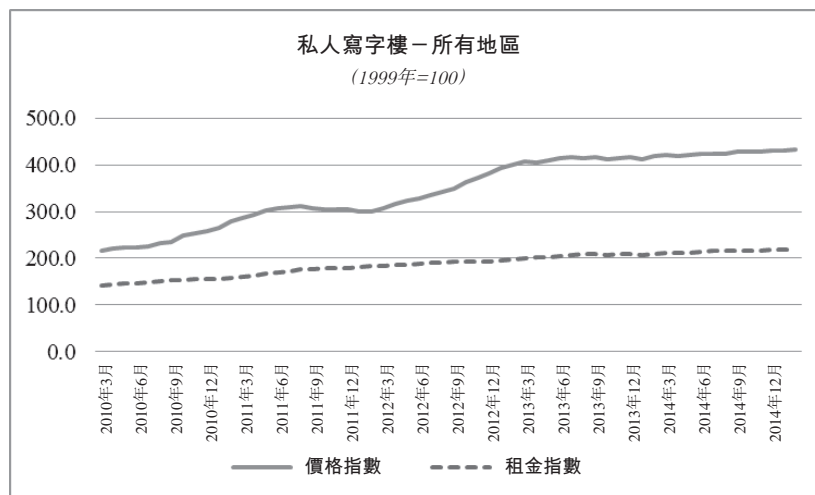
2. 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Superior Choic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星俊（該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之100%股權。該物業乃由興勝（ 貴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透過星俊收購，而星俊之40%已發行股本及當時未償還股東貸款其後於2012年12月17日出售及轉讓予賣方乙。

吾等注意到，將出售之主要資產來自於該物業，而該物業為位於香港荷李活道151號之一幢26層高商業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32,728平方呎。該物業將連租約出售。目標公司於2015年2月28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4.2百萬港元。於完成時， 貴公司將自出售事項變現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前收益約39.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

3. 香港物業市場

為評估出售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對私人寫字樓價格指數及租金指數（即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五年期間（「回顧期間」）香港物業市場之近期趨勢及前景）進行調查。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私人寫字樓價格指數（「寫字樓價格指數」）雖自2013年初起放緩增長，惟於回顧期間該指數仍呈升勢。於回顧期間，寫字樓價格指數的累計升幅約為99.9%。與此同時，雖然私人寫字樓租金指數（「寫字樓租金指數」）於回顧期間相對平穩增長，惟累計升幅54.9%則遜於寫字樓價格指數增長。然而，該兩項指數增長放緩均顯示近年私人寫字樓的整體市場需求亦已放緩。

基於該物業或會出租而非出售，吾等亦將寫字樓租金指數增長與代表香港一般通脹率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進行比較。根據從香港政府的政府統計處可得之最新資料，截至2015年2月止之12個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較之前的12個月期間平均高出4.4%。同期的寫字樓租金指數增長率約為4.3%，較同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之升幅為低。

鑑於(i)寫字樓價格指數累計增長率高於寫字樓租金指數累計增長率，惟寫字樓價格指數及寫字樓租金指數增長率均下降而呈現放緩趨勢；及(ii)寫字樓租金指數按年增長率已下降至近乎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增長率之水平，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將可令 貴集團現時變現公平值收益，而非賺取來自該物業的租金收入屬公平合理。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乃由興勝（以獨立管理及獨立上市公司身份）發起及主導。就會計而言，興勝被視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就興勝董事之意見而言，該物業之目前市價為興勝集團變現該物業價值之良機，且出售事項將有助於興勝將資本重新投放於未來投資機會，以及尋求其他增長機遇。 貴公司（擁有興勝之49%權益）董事認同該等觀點，並認為興勝出售其於該物業之權益亦符合 貴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有利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等同有利於 貴公司）。

如興勝日期為2012年11月23日之通函所披露，吾等注意到該物業由星俊以318.0百萬港元收購，與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評估之該物業當時之市場價值相同。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編製的估值報告，該物業於2015年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3月2日的估值為550.0百萬港元，即於約兩年半內該物業的價值增加約232.0百萬港元（或73.0%）。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 貴集團變現該物業因公平值變動而未變現之收益之良機。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興勝董事確認，興勝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有關其於目標公司所佔的60%股權）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將用於撥付興勝之一個潛在物業投資項目及／或其他業務投資。經考慮(i)於出售事項後即時變現該物業之公平值收益；(ii)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可能因銀行貸款減少而下降；及(iii)近幾年總體物業市場增長放緩（會妨礙 貴集團於日後錄得更高的潛在公平值收益），吾等認為使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屬合理，並且認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意見。

5. 買賣協議、轉讓契據及稅務契據之主要條款

(a) 買賣協議

代價

吾等注意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該物業之市值及周邊物業之市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為評估該物業之估值，吾等已審閱戴德梁行對該物業估值（「物業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並就此向戴德梁行作出查詢。戴德梁行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吾等知悉，物業估值採用投資法並參考目前租金及租賃將可能帶來之收入計算，以及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市場可獲得之比較銷售案例計算。誠如戴德梁行所確認，投資法及直接比較法為估值香港商業物業所普遍採用的方法，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於吾等與戴德梁行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任何重大因素導致吾等懷疑戴德梁行於達至物業估值所採用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物業估值乃由戴德梁行根據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而編製。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亦已審閱戴德梁行的聘用條款(包括工作範圍)及就其專業知識及與 貴公司的任何當前或過往關係詢問戴德梁行。吾等注意到，戴德梁行具有多年估值香港上市公司交易之經驗。戴德梁行確認其乃獨立於 貴公司，而所有由 貴公司提供之有關重要資料已載入物業估值，概並無由 貴公司向戴德梁行提供或作出有關該物業之其他重要相關資料或聲明未載入估值中。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戴德梁行符合資格及適於提供該物業之可靠估值，而上述估算方法為計算該物業市值乃屬合理。

先決條件及其他條款

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一節。吾等已審閱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而並無發現任何按一般市場慣例而言屬不尋常的條款。根據吾等自身的經驗及對過往工作中其他出售協議之研究，買賣協議之其餘條款(包括擔保、完成、保證及承諾等)屬吾等之前審閱的一般買賣協議之標準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轉讓契據

根據轉讓契據，賣方甲及賣方乙(各自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將向買方分別轉讓股東貸款A及股東貸款B之所有權利及權益，該等貸款為Superior Choice應付及結欠賣方甲及賣方乙的所有當時未償還貸款。

吾等已審閱轉讓契據之條款，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之處。鑒於訂約方作出商業決定，並包含完成時交付轉讓契據作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轉讓契據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吾等認為訂立轉讓契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稅務契據

根據稅務契據，賣方甲將承擔60%責任，而賣方乙及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承擔40%責任，以補償買方及星俊就於完成前發生相關稅務事宜的責任而遭受的任何索償（不論於完成日期前或後對任何目標公司作出）。

吾等已審閱稅務契據之條款，而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之處。鑒於訂約方作出商業決定，並包含完成時交付稅務契據作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稅務契據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吾等認為訂立稅務契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 貴集團賬目。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租約的每月租金約為750,000港元（包括所有單位之管理費、政府地租及差餉；及公用事業服務費（電費最多不超過某個限額）（如適用）及所有單位（除天臺外）之清潔費）。於完成時， 貴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間接失去租金收入，這可能對 貴公司之盈利產生輕微負面影響，惟將有助減少目標公司之開支及星俊之銀行貸款所產生的融資成本。

資產及負債

由於不再將目標公司綜合入賬， 貴公司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預期將於完成後即時減少。估計 貴公司於完成時將就出售事項獲得約39.7百萬港元（即現金代價550.0百萬港元扣除該物業於2015年2月28日的賬面淨值390.0百萬港元及其他相關開支的29.4%（經考慮 貴公司於興勝的實際權益及興勝於目標公司的實際權益，即60%的49%）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前收益。由於完成後即時變現該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出售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惟視審核結果而定。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之現金淨額為94.2百萬港元，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綜合借貸淨額佔股東資金的百分比計算）為4.1%。於完成時，由於貴集團將獲得現金並可減少其銀行貸款，故出售事項將有助貴集團進一步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上文所述，由於銀行貸款總額減少，出售事項將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整體正面影響，並減少其融資成本。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說明貴集團於完成買賣協議後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出售事項乃於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ii)釐定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的基準就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iii)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v)誠如上文「香港物業市場」一段所述，物業市場之增長整體放緩，從而將於日後對該物業之公平值構成下行壓力；及(v)出售事項將對貴集團帶來整體正面的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包括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稅務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於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吾等亦認為出售事項（包括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稅務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包括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稅務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2015年4月24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物業於2015年3月2日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有關：香港上環荷李活道151號CentreHollywood（「該物業」）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茲提述 閣下指示吾等評估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權益的該物業市值評估。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有關該物業於2015年3月2日（「估值日期」）的估值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的評估指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市值的定義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概無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假設

吾等對該物業的評估並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予的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計價格上升或下跌。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計入該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款項，亦無計入出售時所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的估值已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估值方法

由於該物業由 貴公司持作投資用途，故吾等採用投資法以資本化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為基準，適當考慮物業的歸復收入潛力及參照可資比較市場交易進行複核。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該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給予吾等的意見。尺寸及量度乃根據吾等獲 貴公司所提供之文件副本或其他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業權調查

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惟已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實地視察

吾等的估值師郭佩虹女士（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已於2015年2月12日對物業的外部及於可能情況下對其內部進行視察。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檢查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報告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3樓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估值及顧問服務高級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謹啟

2015年4月24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擁有逾30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該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5年 3月2日 現況下之市值												
香港上環 荷李活道151號 CentreHollywood	該物業為一幢26層高並有地下低層的商業大廈，於1994年落成。	地下及1樓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為期三年，以月租135,000港元出租。除總面積約18,818平方呎(1,748.23平方米)空置外，辦公室租賃部分乃出租予多名租戶，租期大多介乎1至2年，而最長租約期則於2016年12月期滿，總租金約為每月538,000港元(包括租金、管理費、電費、水費、公用事業費用、政府地租及使用多項辦公室設施費用)此外，天臺之使用權已對外授出用作若干無線電基站，總授權費為約每月77,000港元。	550,000,000港元 (貴公司 擁有29.4%權益： 161,700,000港元)												
內地段第853號E段第1分段之餘段、E段第2分段之餘段及E段餘段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2,728平方呎(3,040.381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明細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平方呎</th> <th>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下(商舖)</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9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0.616</td> </tr> <tr> <td>高層(辦公室)</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31,430</u></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2,919.765</u></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32,728</u></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3,040.381</u></td> </tr> </tbody> </table>		平方呎	平方米	地下(商舖)	1,298	120.616	高層(辦公室)	<u>31,430</u>	<u>2,919.765</u>		<u>32,728</u>	<u>3,040.381</u>	
	平方呎	平方米													
地下(商舖)	1,298	120.616													
高層(辦公室)	<u>31,430</u>	<u>2,919.765</u>													
	<u>32,728</u>	<u>3,040.381</u>													
	該物業所在地區夾雜不同樓齡之商住混合發展項目。														
	該物業根據政府之政府租契而持有，年期自1877年2月5日起為期999年。目前該地段應付之政府地租總金額為每年32港元。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星俊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由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興勝」)持有60%的權益及由天冠國際有限公司持有40%的權益。而 貴公司持有興勝49%的權益。
- (2) 該物業受日期為2008年5月27日的厭惡性行業牌照(註冊摘要編號第08061700390013號)之規限。
- (3) 該物業受一項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所限，而該按揭乃作為獲得所有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 (4) 根據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3/29號，該物業被劃作「住宅(甲類)8」用途。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貴彰先生 *FCCA, FCPA (62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鄧先生於2014年9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任何按上市規則因應特定交易而不定時成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驗

鄧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合夥人，於審計及審計風險管理具有豐富經驗，並於2013年5月退休前為德勤中國之副主席及德勤國際之董事會成員。鄧先生現為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基於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及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中載列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董事會認為鄧先生乃屬獨立人士。此外，由於鄧先生具備豐富的學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其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鄧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鄧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鄧先生無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按章程細則第99條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假設鄧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成功連任，彼將須按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4.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按於2014年8月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鄧先生於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為155,343港元。

有關鄧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鄧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上市規則所要求之事項，並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指定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i) 本公司

於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查懋聲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酌情信託受益人	3,113,113	-	16,867,074 (附註a)	618,895,387 (附註b)	638,875,574	47.31
查懋成	實益擁有人及 酌情信託受益人	1,140,253	-	-	629,498,383 (附註b)	630,638,636	46.70
查懋德	酌情信託受益人	-	-	-	628,200,885 (附註b)	628,200,885	46.52
王查美龍	酌情信託創立人 及/或受益人	-	-	-	627,487,463 (附註c及d)	627,487,463	46.47
夏佳理	信託受益人	241,472	-	-	-	241,472	0.02
鍾心田	實益擁有人	315,084	-	-	-	315,084	0.02
何柏貞	實益擁有人	85,600	-	-	-	85,600	0.01
鄧滿華	實益擁有人	135,200	-	-	-	135,200	0.01

(ii) 相聯法團－興勝

(1) 於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查懋聲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酌情信託受益人	735,712	-	3,574,272 (附註a)	115,666,069 (附註b)	119,976,053	22.37
查懋成	實益擁有人及 酌情信託受益人	179,669	-	-	117,865,220 (附註b)	118,044,889	22.01
查懋德	酌情信託受益人	-	-	-	117,865,219 (附註b)	117,865,219	21.98
王查美龍	酌情信託創立人 及／或受益人	-	-	-	117,696,615 (附註e及f)	117,696,615	21.95
夏佳理	信託受益人	58,000	-	-	-	58,000	0.01
鍾心田	實益擁有人	63,819	-	-	-	63,819	0.01
何柏貞	實益擁有人	12,895	-	-	-	12,895	0.002

(2) 根據興勝於2011年9月21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所發放予董事之股份期權

董事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行使之 股份期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查懋聲	5,360,000	1.00	2014年11月26日	2014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5日	1.35
查懋德	2,680,000	0.50	2014年11月26日	2014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5日	1.35

附註：

- (a) 該等股份乃由查懋聲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b) 該等股份屬於若干不同酌情信託及由名為CCM Trust及LBJ Regents Limited (「LBJ Regents」) 之法團受託人持有而有關董事屬於酌情受益人。

- (c) 577,842,756股股份屬於若干不同酌情信託及由名為CCM Trust及LBJ Regents之法團受託人持有而該董事屬於其中的酌情受益人。
- (d) 該董事為由名為CCM Trust及LBJ Regents之法團受託人所持之兩個不同酌情信託的創立人及其中的酌情受益人。該等信託被視為擁有合共49,644,707股股份。
- (e) 115,666,069股股份屬於若干不同酌情信託及由名為CCM Trust及LBJ Regents之法團受託人持有而該董事屬於其中的酌情受益人。
- (f) 該董事為由名為LBJ Regents之法團受託人所持之另一酌情信託的創立人及其中的酌情受益人。該信託被視為擁有2,030,546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由若干董事以代理人名義持有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股本之非實益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指定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i) 本公司

於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法團受託人	560,153,905 (附註a)	41.48
LBJ Regents Limited	法團受託人	91,894,801 (附註b)	6.81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多個賬戶之顧問	108,828,725 (附註c)	8.06

附註：

- (a) 560,153,905股股份乃由CCM Trust以法團受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而該等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之後嗣。查懋聲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為董事，彼等亦為CCM Trust之董事。
- (b) 91,894,801股股份乃由LBJ Regents以法團受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而該等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之後嗣。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為董事，彼等亦為LBJ Regents之董事。
- (c) 108,828,725股股份乃由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及／或多個賬戶之顧問持有。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Allmedco Group Limited (附註a)	李榮深	20.00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19.30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附屬公司 持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恒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b)	冼仲彥	24.05
	朱啟裕	12.02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 (附註c)	Ba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50.00
顯永有限公司	Sumirin Hong Kong Limited	25.00
確進醫療有限公司	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 限公司	20.00
Superior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d)	天冠國際有限公司	40.00

附註：

- (a) Allmedco Group Limited為恒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恒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則為本公司擁有57%權益之附屬公司。
- (b) 恒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擁有7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冼仲彥醫生及朱啟裕醫生被視為於所有該等附屬公司擁有恒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相關有效權益。
- (c)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擁有28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Ba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所有該等附屬公司擁有50%間接權益。
- (d) Superior Choic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控股公司，擁有一家名為星俊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冠國際有限公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40%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 董事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b) 於2014年6月18日，勝置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王查美龍女士訂立買賣協議向彼出售一幢位於愉景灣兩層排屋洋房，代價為40.5百萬港元。王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物業估值而釐定。4.05百萬港元（即代價之10%）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作為按金及部分代價款項支付及36.45百萬港元（即代價之餘額）亦已於2014年7月30日該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除於本通函有關出售事項（包括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稅務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於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及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下列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權益：

- (a) 夏佳理先生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恒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亦為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董」）。彼於2014年12月退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於2014年12月29日更名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董之職務。恒隆、信和酒店、信和置業、尖沙咀置業及和記之業務最少涉及部分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以及酒店管理以及擁有權。恒隆、信和酒店、信和置業、尖沙咀置業及和記均於聯交所上市。

- (b) 查懋聲先生為興勝之主席及非執董，彼亦分別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鷹君管理」，為冠君產業信託（「冠君」）之管理人）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主題樂園」，為香港迪士尼樂園之擁有及經營者）之獨董。興勝、新世界、鷹君管理、冠君及主題樂園之業務最少涉及部分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保健服務以及酒店管理及擁有權。興勝、新世界及冠君均於聯交所上市。
- (c) 查懋成先生為SOHO中國有限公司（「SOHO」）之獨董及於新世界作為查懋聲先生之替任獨董。SOHO及新世界之業務最少涉及部分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以及酒店管理及擁有權。SOHO及新世界均於聯交所上市。
- (d) 查懋德先生為興勝之非執董，其集團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及保健服務。興勝於聯交所上市。
- (e) 王查美龍女士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之非執董。彼於2014年8月退任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非執董之職務。建業及漢國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等之集團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以及酒店管理及擁有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以上的專家持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以上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7.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14天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3樓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出具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d)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KR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 (作為賣方)、天冠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與Jins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作為買方)於2015年3月1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 (作為轉讓人)、天冠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Jins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作為承讓人)經Superior Choice Holdings Limited同意將訂立的轉讓契據(「轉讓契據」)(其註有「B」字樣的轉讓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天冠國際有限公司、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為Jins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星俊有限公司將訂立的稅務契據(「稅務契據」)(其註有「C」字樣的稅務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出售事項」)以及出售事項隨附的全部有關文件；及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出一切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出售事項的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訂所有該等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章，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秘書加蓋印章），並採取為履行並落實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進行彼或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2. 「動議：

重選鄧貴彰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秀貞

香港，2015年4月24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數天內，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之通函）將就本通告動議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6. 就本通告動議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鄧貴彰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45分開始進行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大會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進行登記。